



个人借款合同

贷款人（甲方）： _____
借款人（乙方）： _____

2024年第1版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订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一、您已确保提交给郑州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二、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订本合同，并知悉签订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三、您已知悉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五、请您在签订本合同前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您已阅读、知悉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加粗显示部分的内容，务必仔细阅读。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订之前向郑州银行咨询。

个人借款合同

本合同（合同编号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项）由甲乙双方（甲乙双方的信息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2项）基于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贷款种类：消费贷款。

第二条 贷款用途：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4项。乙方承诺合规合法使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日常消费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贷款资金不会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二、贷款资金不会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三、贷款资金不会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四、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 五、不挪用信贷资金用于民间借贷。
- 六、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 七、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甲方有权立即提前收回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贷款金额：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5项。

第四条 贷款期限：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6项。

第五条 贷款利率：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7项。

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若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利息或利率折扣等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乙方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甲方有权取消优惠，自逾期之日起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并有权收回已优惠利息。乙方使用优惠前必须认可甲方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乙方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甲方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若根据优惠规则，本合同项下的折扣优惠需缴纳相关费用才可享受的，乙方应根据优惠规则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第六条 罚息和复利：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8项。

甲方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逾期利息计收复利。

第七条 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六条的约定与经甲方同意的贷款借据有关内容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贷款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整的，借据利率相应调整。

第八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

一、贷款发放

1、除非甲方书面明确同意豁免如下一项或几项条件，甲方发放贷款的前提是以下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 (1) 乙方提供了符合甲方要求的贷款申请及证明材料；
- (2) 乙方履行了甲方要求的申请贷款和贷款担保的全部手续；
-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借款担保在贷款发放之日已生效，并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符合甲方要求的、证明该借款担保生效的有效证明文件；
- (4) 乙方签订了申请贷款所需法律文件，并经甲方审查通过；
- (5) 乙方履行及签订了甲方发放贷款要求的其他手续及相关文件，并经甲方审查通过；
- (6) 经甲方合理判断，截至本合同签订时乙方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可能危害、延误或阻止其履行本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义务的不利变化；
- (7) 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2、甲方经审核认为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应将贷款资金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贷款资金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义务，贷款资金划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即为实际贷款发放日，甲方自此日起开始计收利息。乙方应保证贷款发放账户或其指定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错误、被冻结、止付或其他非正常状态导致贷款无法发放或贷款资金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清偿等义务。

二、贷款资金的支付分为受托支付方式和自主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贷款用途等确定贷款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受托支付方式

(1) 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户名、账号和开户行见本合同附件 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 9 项）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的交易对象。因受托支付产生的转账或电汇手续费，乙方同意授权甲方由贷款发放账户进行自动扣划，乙方应保证贷款发放账户可用余额充足，如因账户可用余额不足导致受托支付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用此种支付方式的，乙方在使用贷款时应提出支付申请，填写并向甲方提交签名的《支付委托书/申请书（适用银行受托支付情形）》。

(3) 甲方在贷款资金支付前审核《支付委托书/申请书（适用银行受托支付情形）》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与乙方提交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相符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的支付委托，将乙方申请支付的贷款资金划至乙方在《支付委托书/申请书（适用银行受托支付情形）》中所列明的乙方交易对象的账户。

2、乙方自主支付方式

(1) 自主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乙方户名、账号和开户行见本合同附件 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 9 项），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2)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贷款资金可采取乙方自主支付方式：

- 1) 乙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条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季度与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本合同和其他证明贷款资金用途的交易资料，并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三、乙方不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使用贷款要求。

第九条 在贷款发放与支付过程中，乙方或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 一、乙方或担保人出现信用状况下降或违约率明显上升等异常情况。
-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或支付贷款资金。
- 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偿债能力、担保能力。

四、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偿债能力、担保能力。

五、其他甲方认为影响贷款安全的情况。

第十条 贷款偿还

一、还款原则。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甲方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乙方还入款项。甲方有权调整上述款项偿还的次序而无需通知乙方或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如果乙方清偿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甲方有权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以随时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到期应付款项以偿还所欠甲方债务。

二、乙方须在甲方处开立还款账户，还款账户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9项。乙方应保证还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到期应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含付息日）从乙方该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顺序偿还乙方所负债务。还款方式、每期还款日（含付息日）及计息方式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0项。

三、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一期还款日（含付息日）的零点以前，将应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金额的款项足额存入开立在甲方处的还款账户中，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从该账户中或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甲方的受托扣划收取款项行为视为乙方的自愿偿付行为。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出具委托文书，以本条款之约定为准。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于还款日（含付息日）未足额收到相应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等，即视为乙方未按时支付应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等。

四、即使还款日（含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含付息日）均不顺延。

五、乙方如在贷款期限内需要变更还款账号或由于还款账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等情形的，乙方须在启用新账户扣款当月的还款日（含付息日）之前5个工作日到甲方处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在变更后的新账户内存入足额资金以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应付费用等债务，并在此授权甲方于本合同约

定的还款日（含付息日）从该新还款账户中自动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将还款账户的变更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扣划当期应还贷款本息及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即自行或通过郑州银行对乙方开立于甲方及/或郑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处的任意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所欠贷款本息及应付费用等相关债务。因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扣划乙方未到期定期存款造成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扣收款项与主债权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债权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除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外，乙方还对甲方负担相同种类的其他债务的，如乙方向甲方所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决定偿还债务的顺序及比例。对于未到期债务，甲方有权决定提前清偿。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一、乙方可以通过甲方自主渠道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还款，甲方不收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二、乙方通过甲方自主渠道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以甲方系统记录为依据，乙方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非甲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贷款未及时归还，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三、借款人乙方有权申请提前结清，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结清。当本合同项下有多笔未结清贷款时，甲方有权限定借款人提前还款顺序及金额下限，具体以甲方受理乙方的提前结清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

四、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不再计收剩余贷款期的利息，但在提前还款条件下，甲方有权停止提供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并收回已优惠的利息。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根据甲方审批政策和条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

二、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三、有权随时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并对贷款的使用提出意见。

四、有权自行决定本贷款合同项下各类文件、契约、权利文件、凭证等保管地点、

保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进行保管。

五、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与本合同的签订和/或履行有关资料、信息；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随时要求的各种协助；有权调查、了解乙方的资信情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乙方在合法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并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合法的征信机构提供乙方必要的信息资料，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在乙方未提供甲方要求的文件和资料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时，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或要求。

七、当担保财产非因甲方过错毁损或灭失，或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清偿的，有权要求乙方、担保人提供新的担保，或恢复担保财产价值。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已提用贷款部分的本息立即全部提前到期，要求乙方清偿所欠贷款本息及费用，但无论是否宣布其提前到期，甲方均有权无需事先通知乙方，自行或者通过郑州银行从乙方在甲方及/或郑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意账户中（无论该账户内的存款到期与否）扣收相应款项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含提前到期）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要求乙方将其账户上存款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的质押财产，并办理合法的质押手续。

九、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及/或郑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采取止付、取消通存通兑等限制措施，及/或对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网络支付渠道采用调低限额等限制措施。

十、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贷款本息或发生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体以公布其身份信息、应还款项/欠款信息等相关信息的方式进行公告催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基于追索本合同项下债务之目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应还款项/欠款信息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但甲方将督促该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十二、甲方经审批同意乙方贷款的，应按约定条件向乙方发放贷款。

十三、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诚实信用地履行相关义务，并承诺对乙方的财产、账户、个人信息等个人资料保密。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擅自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宽容或延缓执行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权益和权利，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现在或将来的违约责任。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享有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贷款的权利。

二、乙方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资金支付方式使用贷款，并按时足额存入还款资金，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定期或随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乙方财务状况或收入情况的文件或证明，乙方有义务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三、乙方的姓名、公民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后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应在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健康状况、工作重大变动、涉及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或家庭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更新个人资料，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发送通知或无法联系上乙方，由此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针对本合同项下贷款，如乙方购买保险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投保保险并以甲方为保险的第一顺位受益人或优先受偿人，且乙方不得中断、撤销保险，不得变更保险受益人。

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担保财产的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有义务依照执行。当担保财产非因甲方过错毁损或灭失，或导致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清偿的，及时将情况告知甲方并在十日内提供新的、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或恢复担保财产价值。

六、乙方应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税金。

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支付相应费用。

八、在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信息资料和/或协助时，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料和/或协助。

九、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乙方个人信用记录，并同意甲方将涉及乙方的信贷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十、乙方对外提供担保或将其主要资产赠予、转让、出售、作价入股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乙方自身发生或得知担保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当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应当在十日内提供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或者采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

十二、乙方保证提供的申请贷款文件是完整、真实、有效、合法的，并承诺将以最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全面配合甲方的贷后管理工作。

十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乙方应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五、乙方应妥善保管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银行账号及密码、自主渠道账号及密码、自主渠道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乙方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暂停本服务。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乙方知悉甲方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交易密码等方式对贷款交易进行身份验证，认可凡通过密码校验成功的交易即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乙方认可凡甲方通过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为乙方贷款的有效凭证。

十七、乙方应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有权

机关及甲方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并保证如下：

1、基础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属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等基础交易及其当事人适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符合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FATF 等国际组织及 OFAC 等其他国家或监管机构关于反洗钱、反恐融资和经济制裁等相关规定，基础交易相关各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国家/公司或个人。

2、不得通过修改或掩饰基础交易背景信息的方式规避反洗钱、反恐融资或经济制裁的合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十八、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签订、使用本合同，否则乙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签订、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如由于甲方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甲方重复发放贷款的，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从乙方本笔贷款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如甲方无法成功扣收，且经沟通，乙方拒绝返还，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或视为乙方违约：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或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贷款支付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报送有关支付文件。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期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的、不完整的、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证明贷款资金支付时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或凭证、信贷资金使用报告文件资料等）。

五、乙方、担保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甲方监督检查其财务状况；乙方、担保人以及相关人员在拒绝或阻碍甲方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担保人资信状况或担保财产状况的。

六、乙方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或乙方依法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七、乙方信用状况下降。

八、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贷款使用情况证明（POS 刷卡记录、回单、合同、发票等）、担保人资信状况或担保物状况情况证明的。

九、乙方或担保人与其他民事主体签订有损甲方权益的合同、协议的。

十、乙方违反其与甲方之间所签订的其他合同约定的。

十一、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财产、乙方、担保人或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监管、冻结、查封、扣押其财产的，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十二、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十三、担保人不配合甲方办理担保物权登记，担保人擅自处分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行为足以使担保财产价值减少，或者担保财产因意外毁损，或担保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担保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乙方未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十四、乙方、担保人未遵守本合同、担保文件有关保证和承诺条款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担保文件约定的行为的。

十五、乙方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情形。

十六、乙方或担保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甲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十七、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中断、撤销保险或变更保险受益人（若有）。

十八、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债务，或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或担保文件项下的债务。

十九、出现了可能对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二十、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任一情形，乙方与甲方无法就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达成一致，或甲方合理认为该等情形对乙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十五条 乙方发生第十四条约定的任一项或多项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要求乙方、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拒绝乙方的提款要求或申请、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支付或停止发放贷款。

三、宣布本合同项下所有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四、调整贷款利率。

五、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六、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逾期/挪用罚息利率就所有逾期/挪用贷款金额向乙方计收罚息和复利。

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乙方或担保人的授信额度。

九、宣布乙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融资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

十、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十一、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及/或郑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意账户中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以偿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要求乙方将其账户上存款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的质押，并办理合法的质押手续。

十二、对乙方在甲方及/或郑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采取止付、取消通存通兑等限制措施，及/或对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网络支付渠道采用调低授信额度等限制措施。

十三、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担保。

十四、宣布行使或实现担保权利，依法处分担保财产以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

十五、其他维护甲方权利的措施。

第十六条 如乙方或担保人违约，甲方因实现债权、担保权利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如乙方或担保人违约，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郑州银行从乙方在甲方及/或郑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同时，甲方有权冻结/止付乙方在甲方及/或郑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或其他账户。因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扣划乙方未到期定期存款造成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扣收款项与主债权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

理政策将扣划款项转换成主债权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自主申请渠道维护期间。
- 二、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三、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下业务所涉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四、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二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2项的约定。

二、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 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 2、如果以网上银行、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 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

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款中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1项的具体约定执行。争议期间，未涉争议的条款各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经公证机构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如乙方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或支付相关费用，或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未得到足额清偿，甲方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同意无条件地接受该强制执行。具体公证事宜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2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之日起生效。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乙双方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签订本合同是对本合同的有

效签订。乙方具有妥善保管相关电子签名用户名/账号、密码、验证码及相关操作设备的义务，任何乙方电子签名的操作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不得否认其效力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二十四条 乙方须通过甲方网上银行等甲方认可的电子渠道签订本合同。甲方通过登录密码、人脸识别、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方式校验乙方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即视为乙方操作及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并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条款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3项。未尽事宜，也可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担保财产清单、贷款借据以及提前还款申请、还款计划表等（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签订地点见本合同附件1《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14项。

特别提示：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下接附件）

附件 1:

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

第 1 项	借款合同编号	郑银个人借字第_____号
第 2 项	签约方信息	<p>以下贷款人称为“甲方”： 贷款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p> <p>以下借款人称为“乙方”： 借款人：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p>
第 3 项	本次可用额度 (此次借款前)	(币种) _____ (大写) _____。
第 4 项	贷款用途	用于：_____。
第 5 项	贷款金额	(币种) _____ (大写) _____。
第 6 项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 7 项	贷款年利率 (单利)	<p>一、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以【<input type="checkbox"/>本合同签订日/<input type="checkbox"/>每笔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input type="checkbox"/>1年期/<input type="checkbox"/>5年期以上/<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input type="checkbox"/>加/<input type="checkbox"/>减 基点（1基点=0.01%）。</p> <p>二、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第<u> 1 </u>种方式确定利率调整方式： 1、固定利率，每笔贷款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浮动利率，每笔贷款贷款期内按照以下第<u> </u>种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 本项上述一中约定的加减基点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 （1）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起，每____（大写）____（月/季/年）调整一次 利率，利率调整日为该笔贷款发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 发放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2）自每笔贷款发放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为满____年后的____月____日，</p>

		<p>并从利率调整日后每___（大写）___（月/季/年）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p> <p>（3）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起，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日为该笔贷款利率的调整日。</p> <p>三、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分笔发放（或借款人分次提款）的：每笔贷款的利率分别按照本项上述一、二约定确定与调整。</p>
第 8 项	罚息和复利	<p>一、罚息</p> <p>（一）罚息利率</p> <p>1、逾期罚息利率：在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上加收<u>50</u>%。</p> <p>2、挪用罚息利率：在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上加收<u>100</u>%。</p> <p>（二）罚息计息方式</p> <p>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收到乙方偿还的贷款本金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p> <p>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贷款自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为避免歧义，如甲方发现乙方挪用贷款之日晚于乙方实际挪用贷款之日的，则甲方有权自乙方实际挪用贷款之日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p> <p>3、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则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p> <p>（三）罚息计算公式</p> <p>罚息=逾期贷款本金金额（挪用贷款本金金额）×逾期天数（挪用天数）×罚息利率/360 天</p> <p>二、复利</p> <p>（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收到乙方偿还的利息（含逾期罚息或/及挪用罚息，以下同）的，对乙方逾期支付的利息按上述（一）中罚息利率计收复利。</p> <p>（二）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则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p> <p>（三）复利计算公式</p> <p>复利=逾期未支付利息总金额（含逾期罚息或/及挪用罚息）×利息逾期未支付天数×罚息利率/360 天</p>
第 9 项	乙方账户	<p>一、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将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的贷款一次性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内：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p> <p>二、乙方偿还本合同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还款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p>
第 10 项	贷款偿还	<p>一、还款方式及每期还款日（含付息日）</p> <p>本合同项下贷款自发放日起开始计息，乙方选择下列第___种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每期还款日（含付息日）为还款当月的<u>8</u>日。</p> <p>1、按月还息、到期还本。</p> <p>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p> <p>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p> <p>4、按月付息，按季还本。</p> <p>5、按月付息，半年还本。</p> <p>6、按月付息，按年还本。</p>

		<p>二、计息方式</p> <p>1、按月还息、到期还本，指借款人每个月付息日须偿还利息，在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清贷款本金。计算公式：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贷款日利率。</p> <p>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人每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计算公式为：</p>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贷款本金}$ <p>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借款人将贷款本金平均分摊在每个月归还，计算公式为：</p>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月利率}$ <p>4、按月付息，按季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3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计算公式：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贷款日利率。</p> <p>5、按月付息，半年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6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计算公式：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贷款日利率。</p> <p>6、按月付息，按年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12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计算公式：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贷款日利率。</p>
第 11 项	争议解决	<p>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p> <p>一、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p> <p>二、在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p> <p>三、在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p> <p>四、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p> <p>特别提示：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的管辖约定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提示，乙方已经给予了充分注意，并自愿同意上述约定。</p>
第 12 项	公证事宜	<p>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确定：</p> <p>一、本合同办理公证。公证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p> <p>二、本合同不办理公证。</p>
第 13 项	补充条款	
第 14 项	合同签订的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